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為辦理<u>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u>，特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u>訂定本辦法</u>。	名稱：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據以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 二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本府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 學校代表： 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第 二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u>臺北市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 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	一、參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應由學校於組織規程規定或另訂相關規範。 三、遴委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各校視學校規模組成，但為避免遴委會委員以偶數組成，有決議無法產生	一、原第二項後段移列至第三項，並於修正後之第三項後段增訂有關教師代表之選舉方式由各該學校訂定之。 二、增訂第四項明定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	--	--	---

二__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__本府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第二項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u>三分之二</u>；	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本府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u>三分之二</u>。	之虞，爰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各款委員人數計算如下： （一）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五人、五人及一人。 （二）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一人。	
--	--	--	--

<u>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大學訂定之。</u> <u>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u>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三) 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三人。 (四) 委員人數為十七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七人、七人及三人。 (五) 委員人數為十九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	
---	---	---	--

		人數分別為八人、八人及三人。 (六) 委員人數為二十一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九人、九人及三人。 四、考量遴委會委員係以推選、推薦及遴派方式產生，為免委員出缺時再重行推選（薦）及遴派之作業費時，致影響會議運作時程，爰於第三項明定各款代表於推選（薦）	
--	--	---	--

		及遴派時，即應酌列候補<u>委員</u>。 五、另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中，教師所占比例較高，<u>為保障教師之參與數，爰</u>明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u>學校代表，其</u>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六、考量大學法修正後，部分學校因校長任期即將屆滿，在時程上無法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遴委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俾利遵循。	
--	--	---	--

第 三 條 遴委會應本 獨立自主之精神 執行下列任務： 一__決定候選人 產生方式。 二__決定遴選程 序。 三__審核候選人 資格。 四__選定校長人 選由學校報 本府聘任。 五__其他有關校 長遴選之相 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 二人以上之合格 候選人審議，始	第 三 條 遴委會應本 獨立自主之精神 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 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 序。 三、審核候選人 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 選由學校報 本府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 長遴選之相 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 二人以上之合格 候選人審議，始	一、明定遴委會之任務。 二、依大學法第九條之立 法意旨，規劃由學校 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 一階段遴選，即在落 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 神，爰於第一項明定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 精神運作。 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 法僅就遴委會之決定 候選人產生方式、決 定遴選程序、審核候 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 等作原則規範，至遴 選細節部分，由遴委 會自行合議討論決 定。其中遴選程序部	
---	---	---	--

得選定校長人選。	得選定校長人選。	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委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遴選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 四、「遴選」之意即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委會僅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應就二位以
-----------------	-----------------	--

第 四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第 四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	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項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	
--	--	--	--

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開會時，或有需要瞭解校務現況等情事，而需會外人員出席說明，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以利運作。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選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	一、明定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第一項各款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	酌作文字修正。

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__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u>現為或曾為</u>候選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 三__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	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u>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u> 三、<u>有學位論文</u>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補。 二、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由者，因屬事實認定，爰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委員職務。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爰應經遴委會議決，始解除其職務。	
---	---	---	--

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u>於遴選結果公布前</u>，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u>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u>，參與之委	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惟	酌作文字修正。

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考量遴委會之自主性，如遴委會在不抵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爰增列但書規定。	
第 八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 八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明定遴委會委員係屬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 九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 九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	--